**温岭市松门镇第四小学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现代教育发展需要，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深化教育改革，保障学校依法自主管理，保障学生与教职工合法权益，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办出学校特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温岭市教育局关于“依法办学，自主发展，品质提升”的要求，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与地址

本校全称：温岭市松门镇第四小学，简称：松门四小

英文表述：WenLingSongMenNo4.PrimarySchool

住所地址：松门镇锦阳路8号，邮政编码：317511

第三条 本校由温岭市教育局举办，经登记批准，是具有法人资格的办学机构，独立承担责任。校长是法人代表。学校坚持依法自主办学，是一所实施六年制小学教育的全日制公办教育机构。

第四条 学校面向大坑沙村、乌坑村、山里皇村、洞下村、大交陈村、小交陈村、北城居和新街居（部分）、东南社区招生，招生对象为具有本学区常住户籍，能正常参加学习的适龄儿童。办学规模为六个年级，班级数、班额数按上级核准数。

**第二章 办学理念与学校文化**

 第五条 学校实施“悦纳天性 创造精彩”的办学核心理念。

悦纳天性即是回到人性根源，首先是鼓励每一个孩子都能够释放自己的天性，在校园中能够感受到喜悦，感受到快乐，拥有童年应该所拥有的天真与本性。同时教师应该愉快接受学生的天性，充分挖掘每一个孩子的特长，遵循儿童成长规律，因材施教，因势利导，通过合理的方式引导孩子的成长。

创造精彩即是通过积极营造一种轻松、快乐的校园氛围，创设适合于每一个孩子的教育，让每一个孩子在愉悦的环境当中学习，让每一个孩子在学习中创造出精彩的一面，让每一个孩子都获得学习的乐趣、成功的喜悦和成长的快乐。创造精彩也是鼓励每一个学生都有一双慧眼，发现和创造生活的美，都能积极探索与发现各类问题，并通过学习、合作等方式进行自主的学习、自由的思考，掌握学习的方式与方法，为他们的终身发展奠定扎实的基础。

第六条 学校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着力营造“和悦”校园文化，逐步创建“X趣”特色学校，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实现持续科学优质发展，逐步把学校建设成为管理科学、队伍优化、特色显现的农村集镇优质学校。

第七条 学生培养目标是努力把学生培养成“品行和雅、基础扎实、学有特长、身心健康”，并具有“勤、朴、博、毅”特质的全面发展的人。

教师发展目标是建设一支师德高尚、教育理念先进、业务精良、结构合理、专兼结合、掌握现代教育技术和较强的科研能力、实践能力的与现代教育课程体系相适应的师资队伍。

第八条 学校校训：勤、朴、博、毅。校风：自然和谐。学风：学之以渔，习之以趣。教风：授人以渔，育人以爱。

第九条 校徽

（一）校徽图案

（二）校徽采用“阳光”、“水”、“船”为元素，结合核心文化及当地人文特色，以朝气蓬勃的橙色及智慧如海的蓝色为主色调。阳光与水是万物生长必不可少的元素，旨在让孩子释放天性，主动探究事物本源，传承传统文化，并为孩子创造和谐自然的学习环境。表现上以三个图形构成一个圆，以橙色的“太阳”构成一个活泼跳跃的“小海豚”，蓝色的两朵“小浪花”代表老师和孩子在知识的海洋中欢乐徜徉。又似一艘乘风破浪的“小渔船”代表了“孩子们”在学校这艘驶向成功彼岸的船上得到正确的引导，让孩子展现天性，弘扬“勤、朴、博、毅”的精神，主动发现创造精彩。

第十条 学校按照依法治校、规范办学、自主发展的要求，定期制订三年发展规划，并形成和健全自评机制，促进学校可持续发展。

**第三章 学校治理结构与运行机制**

第十一条 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校长主持学校全面工作，中国共产党支部委员会发挥政治核心作用，教职工通过教职工大会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对外代表学校，按照本章程自主管理学校。副校长对校长负责，协助校长分管学校教育、教学、后勤、行政、安全等具体工作。

第十二条 学校享有下列权利：

（一）具有按照《学校章程》实施“依法治校、自主发展”的办学权；

（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和政府部门、教育行政部门的规定招收学生；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对学生进行管理（奖励或批评）；提升学生素质，达成教育目标的权利；

（三）依法聘任教师及职工，依据学校管理制度实施考核权，依据考核结果实施奖励或处分的权利；

（四）按规定管理、使用本校经费和设施的权利；

（五）依法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拒绝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三条 学校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学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定，实施小学阶段六年义务教育；

（二）学校遵守各类政策法规，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循教育规律，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完成教育教学任务，保证教育质量。

（三）积极支持工、青、妇开展工作，维护学生、教师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

（四）不断改善学校的办学条件，关心教师和学生的安全与健康。

（五）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六）依法接受学生家长、社会、政府综合部门及教育主管部门监督；

第十四条 校长享有下列权利：

（一）对学校教育教学、行政管理、学校发展等方面重大事项享有决策权；

（二）按照上级规定，对学校中层干部及教职员工享有聘任权；

（三）对在教育教学和其他工作中成绩优秀或为学校作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员工享有奖励权，对在工作中犯有严重错误或工作中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等对学校造成恶劣影响的教职员工享有处罚权或提出处罚意见的权利；

（四）按照上级规定，享有学校经费和资产的管理权和使用权；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五条 校长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国家教育方针；

（二）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接受教职工大会监督，接受政府部门、教育行政部门等评估、指导、检查；

（三）廉洁自律，在任内、离任时接受专项审计；

（四）依法保障学校及师生的合法权益；

（五）关心师生的身心健康，采取积极有力措施，防止安全事故发生，切实保障师生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六）加强队伍建设，改善办学条件，提高办学水平。

第十六条 学校依靠中国共产党支部委员会，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少先队、民主党派等组织的作用。

中国共产党支部委员会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保证、监督教育方针的全面贯彻执行。学校共青团、少先队组织开展适合学生特点的活动，在推进素质教育中发挥积极作用。

第十七条 学校建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大会制度，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进行民主监督。

教职工大会行使审议建议权、审议通过权和评议监督权。

学校工会作为教职工大会的工作机构，保障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落实，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十八条 学校设置办公室、教导处、德育处、总务处等职能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设主任1人、副主任1-2人，分别承担相应的管理职能。

各职能部门及常设机构各司其职，分工合作，提升管理效能，确保各项工作圆满完成。

第十九条 学校建立校务委员会，负责审议学校章程、发展规划和其他重大规章制度、人事与财务方案等校内重大事项。学校校务委员会由7名成员组成（学校党政代表3名、教师代表2名、家长代表1名、社区代表1名），校长担任主任，校务委员会每届任期3年，由学校聘任。

第二十条 校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参与制定、修改学校章程和重要规章制度；

（二）听取学校的工作报告，了解学校的发展规划和重大决策，提出意见与建议；参与制定学校年度工作计划；

（三）全面评估与诊断学校工作；

（四）参与协调学校的外部关系；

（五）监督学校重点项目的实施；

（六）参与商议学校重大事项；

1. 提出相关议案。

第二十一条 校务委员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或义务

（一）遵守校务委员会有关规定：

（二）保守学校的涉密信息：

（三）为学校教育发展提供支持与帮助。

第二十二条 学校校务委员会一般每年召开两次会议，由主任召集或主持。

第二十三条 学校建立健全重大事项决策制度。学校重大事项应在主要负责人酝酿提议、充分调研与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由校长召集并主持校务会议审议，经集体讨论，由校长作出决定并组织实施。中国共产党学校党支部发挥监督保障作用。

凡属教职工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应提交教职工大会审议。

第二十四条 学校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学校实行校务公开，切实保障教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同时向社会公开学校相关信息，以适当方式为学生及其家长了解学生的学业及其他提供便利，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

学校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学校建立档案室，加强档案资料的建设和管理。各职能部门做好各类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学校建立校史室，重视教育历史物证遗存保护，发掘和弘扬校本优秀文化传统。

第二十五条 学校建立健全校内权益救济制度，保障学生和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学校建立健全校内申诉制度。分别成立校内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和校内教师申诉处理委员会，明确受理学生和教师申诉的部门和程序。

学校建立健全争议调解机制。通过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就教职工与学校的劳动（人事）争议进行调解；通过上级人民调解委员会，就学生、教职工、学校间的民事纠纷进行调解。

第二十六条 学校建立健全平安校园制度，制定校园安全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安全教育，组织安全演练，加强校舍、交通、消防、饮食卫生、健康、周边环境治安以及教育教学安全管理，防范安全事故发生。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保学生意外伤害校方责任险。鼓励学生自愿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发生校园意外伤害事故，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并依法进行善后处理。

第二十七条 学校接受政府以及教育、登记管理和审计等管理部门的监督，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听取社会各界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四章 教育教学管理**

第二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年级组、教研组、备课组等教育教学基层管理机制。

年级组长（主任）负责本年级的德育、教学工作，统筹教师分工与管理、年级教育活动、学生管理工作等。

教研组长负责领导、组织教师进行集体教学研究。教研组定期开展教学研究活动，按学校安排参加各种培训和学术活动，贯彻落实教学计划，完成各项教学任务。

备课组长负责组织本组教师进行集体备课和教学研究活动，完成教育教学任务。

第二十九条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落实《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中小学生守则》，坚持立德树人，引导学生养成良好思想素质、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形成积极健康的人格和良好的心理品质，促进学生核心素养提升和全面发展。教育学生爱党爱国爱人民，让学生熟记并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开展理想信念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生态文明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加强以树立社会主义民主法治、自由平等、公平正义理念为目标的公民意识教育，积极引导学生理解并正确地行使权利，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并尊重他人权利，履行相应义务，增强社会责任感。

统筹德育资源，创新德育形式，探索课程育人、文化育人、活动育人、实践育人、管理育人、协同育人等多种途径，努力形成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德育工作格局。建立党组织主导、校长负责、群团组织参与、家庭社会联动的德育工作机制。

第三十条 学校实行分班管理制，每班设班主任一人，根据工作需要可配设副班主任一人，全面管理班级事务，营造积极的班级文化，同年级内进行班级评比。学校每学年根据上级下达的招生计划实行阳光平衡分班，科学合理编排班级。

第三十一条 学校根据学生兴趣特长情况开设各种社团，聘任社团辅导员，每周固定时间开设社团活动课，培养学生综合素质。

第三十二条 学校贯彻国家课程、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三级管理体制，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课程计划，积极开发校本课程，形成学校特色课程体系。

学校按照课程设置标准实施教育教学，确保开齐课程，开足课时。

学校充分发挥学科课程和综合实践活动课的整体功能，尊重人的成长规律和教育规律，全面改进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三十三条 学校采用班级授课制，学校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和规范字。

学校以教导处为主要部门，加强日常教学管理，建立健全相关的工作制度，如教学质量评估监测制度、学困生转化管理制度、课程管理制度、教学“五环节”流程管理制度、随堂听课检查制度、减负增效制度、教研组评优制度、课堂教学评比制度，明确各学科学生学业能力考核标准。

第三十四条 学校注重课堂教学改革，结合教改动向积极推动教改工作，以培养学生学会学习为核心，解放学生，鼓励学生积极自主地学习。

第三十五条 学校严格执行有关学校体育、卫生工作的法规规章，通过日常体育活动以及各类体育竞赛活动增强学生体质，开展健康教育，培养学生良好的卫生习惯、健身习惯与基本的运动技能。

学校通过体育课、课外活动等保证学生每天一小时体育活动时间，每年举办一次体育运动会和多次体育单项比赛，使每个学生掌握至少两项体育运动技能，养成体育锻炼习惯。

学校建立卫生室，建立学生健康档案，定期体检，预防传染病、常见病及食物中毒。学校完善卫生工作制度，不断改善环境卫生条件，在校园室内全面实施禁烟。

第三十六条 学校建立心理辅导室，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档案，配备专（兼）职教师开展相关工作。

第三十七条 学校加强艺术、科技教育管理，配备相应的学科教师。开设相应的艺术与科技的学生社团活动课，培养学生艺术特长和科技创新能力。每年组织开展一次艺术节活动，让每个学生至少学习掌握一项艺术特长，全面展示艺术教育成果。

第三十八条 学校营造民主、自由、科学的研究氛围，构建对话、合作、反思、共享的研修文化，鼓励教师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规范课题管理，制定《学校课题管理办法》，围绕“组织、指导、研究、评价”等方面开展工作，鼓励教师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第五章 学生**

第三十八条 学校实施小学阶段的义务教育，按就近免试入学的原则，招收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实行秋季始业。

第三十九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学生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受教育的权利；

（二）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按教师的要求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音像资料；

（三）参与管理学校，评议学校工作、教师工作；

（四）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

（五）对学校、教师侵犯其受教育权、人身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依法提起诉讼；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条 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受教育者的义务；

（二）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小学生守则》、《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学校规章制度等操行要求；

（三）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和思想道德品质；

（四）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五）参与集体活动，爱护公共环境与设施；

（六）其他应尽的义务。

第四十一条 学校按照省、市有关学生学籍管理的规定实行学籍管理，健全学籍档案，严格转学、休学、复学等手续程序。

第四十二条 学校建立学生成长档案，对学生实施综合素质评定，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每学期评价结果记入学生电子信息档案。

第四十三条 学校对德智体美诸方面均表现突出、在某方面有突出成绩或进步显著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并记入学生电子信息档案。

学校对违反校纪校规的学生予以批评教育。

第四十四条 学校建立少先队组织，发挥少代会作用，设立少先队大队维权部，作为小学生维权组织，落实公民意识教育。学生干部一般通过民主选举产生。

第四十五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评教、评校制度，支持学生参与班级和学校的民主管理与监督。

第四十六条 为保障学生在校期间的合法权益，学校及教职工应当做到：

（一）平等对待学生。关注学生个体差异，因材施教，促进学生充分发展。不得歧视学生。

（二）尊重学生人格。不得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严禁用讽刺、威吓等方式给学生心理造成伤害。

（三）尊重学生隐私。保护学生个人信息，未经学生及其监护人同意，不得随意使用、披露学生个人隐私。

（四）不得非法收缴学生财物。为保护学生安全、保障校园秩序，可以对学生违纪的相关物品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处理，但应及时与监护人联系。

**第六章 教职工**

第四十七条 学校执行国家教师资格制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依法实行学校用人制度。

学校根据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数额、岗位数和岗位任职条件及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相关规定聘用教职工，竞争上岗，对聘用人员实行岗位管理和绩效工资制度。

第四十八条 教师享有下列权利：

（一）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从事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二）参加教育教学科研、学术交流，加入专业的学术团体，在教研和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三）指导学生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品行和学业成绩；

（四）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的带薪休假；

（五）通过教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学校重大事情有知情权，对不公正待遇或对处分有申诉权；

（六）使用学校设施、图书资料及其他教育教学用品；

（七）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第四十九条 教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二）贯彻国家教育方针，遵守规章制度，执行学校的工作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三）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四）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的全面发展。

（五）履行人人都是德育工作者的职责，经常与学生家长取得联系，共同做好学生的教育工作。

（六）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利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七）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其他职工的权利及义务参照对教师的相关规定。

第五十条 学校制定教师专业发展、师训计划，鼓励和支持教师参与学术研究、考察交流和进修培训，促进教师专业成长。

第五十一条 学校保证教职工工资、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逐步改善教职工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帮助解决教职工遇到的实际困难。

第五十二条 学校建立健全班主任选配、聘任、培训、考核、评优等制度，切实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提升敬业精神、教育理念和业务能力。

教师应当遵照《中小学班主任工作规定》，履行职责，完成任务，享受相应待遇与权利。

第五十三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业务档案，每年对教职工的职业道德、工作能力、工作态度和工作绩效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转岗、解聘、晋升工资、实施奖惩等的依据。

学校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考核、职务评聘、进修深造和评优评先等的首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对在教育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方面表现优异、业绩突出者予以表彰和奖励。

学校对违反校纪校规和合同，或在工作中造成失误和不良影响的教职工，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批评教育和惩处。

**第七章 学校资产**

第五十五条 学校开办资金为人民币4850万元。

学校具体经费来源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等。

第五十六条 学校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学校对侵占校舍、场地、设施等的行为和侵犯学校名称权及无形资产的行为，应积极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依法追究侵权者的责任。

对学校财物造成损坏的应当依法赔偿。

第五十七条 学校建立健全财产、物资管理制度，建立账目，落实专人管理，定期清点，及时做好变更、增减手续。

学校向教职工和学生提供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教育教学设施设备，有计划地进行学校基本建设和维护修缮工作，并及时检查、维修，消除安全隐患。

学校加强对图书馆、仪器室、实验室、科技活动室、计算机房、音乐室、书画室等专业设施的管理，充分发挥教学设施、仪器设备、体育器材、图书音像资料的使用效益，防止设备设施的闲置和浪费。

第五十八条 学校如遇因政府规划调整等不可抗拒因素而需要迁址、合并、分立或终止时，应当及时制订保护学校资产安全的方案，并依法进行资产清算。

第五十九条 学校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学校财务活动在校长领导下开展，实行民主管理和财务公开。

学校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配备会计人员，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学校依法向政府部门提出年度预算安排意见，经批准后执行，并接受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财政、税务、审计、监察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

第六十条 实行收费公示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关于义务教育免费的规定。按照有关部门确定的项目和标准收费，规范收费行为。各项收入按照有关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六十一条 学校依法接受社会各界的捐赠，建立健全受赠财产的使用制度，加强对受赠财产的管理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八章 学校与家庭、社会**

第六十二条 学校主动与社会、家庭联系沟通，加强学校、家庭、社会密切配合的育人体系建设，形成教育合力。

学校根据教育教学需要，聘请兼职教师和校外学生辅导员。

学校建立德育、科普、法制、社区等各类教育基地，定期组织开展校外教育活动。

第六十三条 学校遵循民主、公开、自愿的原则，组织家长选举成立家长委员会。

家长委员会在学校的指导下履行参与学校管理、参与教育工作、沟通学校与家庭等职责，做好德育、保障学生安全健康、推动减轻学生课业负担、化解家校矛盾等工作。

学校建立与家长委员的联席会议制度，通报学校发展规划及其进展、教育教学工作情况，听取家长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取得支持和帮助。

第六十四条 学校依靠家长委员会办好家长学校，制定教学计划，定期开展活动，加强对家庭教育的指导。

学校建立教师与家长的日常联系机制。教师特别是班主任应密切联系家长，做好家庭访问工作，形成家校教育合力，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第六十五条 学校通过加强内部建设，树立良好的公共形象，在相应区域内发挥积极作用，服务于学习型社区建设。

学校依托社区，开发社区教育资源，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为学生创造服务社区和实践体验的机会。

第六十六条 学校依靠松门镇人民政府、派出所、村居共同开展校园及周边地区的综合治理工作，加强对行为偏差学生的教育，建设平安文明校园。

第六十七条 学校建立校友会组织，发挥校友的宣传、桥梁、教育、助学、咨询等作用，促进学校发展。

第六十八条 学校开展校际互动合作，不断扩大对外交流，拓展教育视野，提升办学水平。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九条 学校建立健全本章程统领下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规章制度的立、改、废均依照民主程序进行。

第七十条 本章程经学校教职工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温岭市教育局同意备案之日起实施。

第七十一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及上级规范性文件政策执行。如有抵触处，以法律法规及上级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七十二条 本章程的修改需由校务委员会或1/3以上教职工大会代表提议方可进行，经教职工大会审议通过，报市教育局同意备案后生效。

第七十三条 本章程由校长室负责解释。